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1〕27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 政府采购全方位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公司),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夯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基础,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我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全方位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监督管理责任主体及对象

责任主体:市县两级财政部门

监管对象: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各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社会代理机构、参与本级政府采购项

目评审的专家、参与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监督管理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采购方式确定、采购计划备案或审批、采购程序执行、合同签订与管理、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等环节进行线上追踪、线下抽查。

专项监督检查:对被投诉、举报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纪检、审计等移送的政府采购项目、收到重大舆情或反映的热点问题政府采购项目,涉及重大民生事项或社会公共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三、监督管理流程

(一)实施准备:财政部门按照监督检查的部署要求,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文件,组建检查工作组,确定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项目,并送达检查通知。

(二)自行检查:被检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形成自行检查报告,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三)书面审查: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掌握采购项目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四)现场检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核实情况,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五)处理处罚:财政部门对本级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财政部门全面公开检查结果信息,既要公开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信息,也要公开执业行为规范的单位信息,通过正面激励和负面惩戒双向督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在实际监督检查过程中,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围绕监督检查目的、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流程进行优化简化。

四、监督管理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制定详细实施计划,明确工作要求,按步骤高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市财政局对各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

根据“放管服”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监督检查原则上一家公司每年只检查一次,不进行重复检查。

监督检查工作组人员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进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以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为主,可配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精通具备资质的人员,同一工作组检查人员不能少于两人,检查人员应遵循回避原则。

监督检查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履行查办程序,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遵守检查工作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附件:晋城市XX年XXX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附件

晋城市XX年XXX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编号：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基本情况	地 址		办公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检查过程 以及 问题 摘要	检查情况及问题描述：			
	检查人员签字：			
被 检 查 单 位 复 核 意 见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检查 处理 结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